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主任委員伯臣

紀錄：許仲毅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與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計畫書（附件 1-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P.9~P.48；附件 2-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49~P.67；附件-3 停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68~P.96）業經管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有關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911 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符合教育部前開標準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條件等規定。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劃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表：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審查意見
評鑑 條件	法規要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 計畫書內容： 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設立 年限	法規要件：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計畫書內容：	
師資 結構	法規要件：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計畫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 <u>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4</u> 位。 *備註：張馨化助理教授及王健航助理教授已於113-1提出升等副教授，業正進行三級三審。	人事室： 1.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獨立研究所置5名員額。 2.管理學院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需5名教師，規劃分別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3人)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2人)現任教師轉聘。文創系事經碩班及IMBA教師轉聘後，渠等單位教師人數說明如下： (1)文創系(事經碩班)現有教師9人，事經碩班自115學年度起停招後，現有3位教師於115學年度全數轉聘新設之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則文創系僅餘教師6人，核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應有7人不符，需再增聘教師1人。 (2)IMBA現有教師2人。如自115學年度起停招，依規定115學年度仍應有教師2人。116學年度應有教師1人，另1人轉聘至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裁撤後所餘教師1人，亦轉聘至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3.綜上，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需師資人數，依管理學院由上述現有5位教師轉聘之規劃，實質將增加教師員額1名，建議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
學生 員額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15名為上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為273名。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於114學年度分配之招生名額數為15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

	擬招生 15 名，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定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空間規劃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31-36 頁空間規劃表。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本校管理學院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案，案附計畫倘經核准，有額外增設空間需求，敬請依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規定，提送本校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審議。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1.中文圖書 77,416 冊，外文圖書 38,624 冊。113 學年度擬增購管理類圖書 2000 冊。 2.中文期刊 116 種，外文期刊 37 種。112 學年度擬增購管理類期刊 0 種。	圖書館採編組： 無修正意見。 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無修正意見。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25 至 28 頁。	教務處課務組： 畢業學分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無修正意見。

- 五、有關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並同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911 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停招需填妥停招說明並提供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2，P.56~P.67、附件 3，P.78~P.96）。
- 六、另依管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若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案未獲通過，則撤銷申請 115 學年度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案。

決議：

- 一、依管理學院表示，已整體評估及規劃本調整案，成效將優於目前班制狀態。
- 二、為符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本案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以目前文創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現有專任教師 3 人規模申請，俟教育部核定後，再分別於 115 及 116 學年度各增聘專任師資 1 人。
- 三、修正後通過。
- 四、增設案如獲核定，行政人力請管理學院就現有人力調整；另日後不得以招生員額超過 15 人為由，再增加師資員額。
- 五、附帶決議：本校日後除增設博士班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之增設案及調整案，以不增加師資員額為原則。

案由二：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綠能與永續碩士班」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4，P.99~P.189)業經學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911 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學系申請增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符合教育部前開標準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 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劃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 四、 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審查意見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 計畫書內容：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設立年限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 3 年以上。 計畫書內容：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更名後)於 103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1021021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6234 號函。	教務處課務組： 1. 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 3 年以上。 2. 本碩士班增設案屬一般項目，依規定申請時間為 114 年 2 月(申請時間為 113 學年度)，符合申請規定。
學生員額	法規要件： 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且教育部計畫書格式內亦有標註文字「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教育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計畫內容： 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名額 10 名。	教務處課務組： 1. 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911 號函說明五(五)之規定，對於獲核定通過之增設案，教育部不再另核予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各學制別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 2. 本案所提「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名額 10 名」不符教育部規定。 3. 本案招生名額如修正為「由本校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則續依本校招生名額調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審查意見
		整要點辦理。
師資結構	<p>法規要件：</p> <p>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計畫內容：</p> <p>1.實聘專任教師 13 位，擬聘專任教師 2 位。</p> <p>2.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15 位，期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15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9 位</p>	<p>人事室：</p> <p>有關本案目前科教系綠能與永續碩士班師資質量符合規定。</p>
空間規劃	<p>計畫內容：</p> <p>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46 頁空間規劃表。</p>	<p>總務處資產管理組：</p> <p>本校科教系增設綠能與永續碩士班案，案附計畫倘經核准，有額外增設空間需求，敬請依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規定，提送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p>
圖儀設備	<p>計畫內容：</p> <p>中文圖書 130,776 冊，外文圖書 83,186 冊，中文期刊 59 種，外文期刊 33 種。113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類圖書 1,000 冊、外文類圖書 600 冊。</p>	<p>圖書館採編組：</p> <p>無修正意見。</p> <p>圖書館參考服務組：</p> <p>無修正意見。</p>
課程規劃	<p>計畫內容：</p> <p>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31 至 40 頁。</p>	<p>教務處課務組：</p> <p>畢業學分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無修正意見。</p>

決議：

- 一、該班制學生員額，依規定由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由教務處續辦招生名額調整。
- 二、該班制教師員額，依規定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 三、修正後通過。
- 四、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蒐集各校最低開課人數，並與主計室換算開課成本，研議本校最低開課人數是否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